

《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

*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序 言

-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 2** 1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 3** a) 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PP-98**

3A
PP-98

a_{之二})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4
PP-98

b)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5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6

d)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7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8
PP-98

f) 协调各成员国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9

g)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10** 2 为此，国际电联须特别注重：
- 11**
PP-9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段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12**
PP-98 b) 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改进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13**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14**
PP-98 d) 借助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酌情通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善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
- 15**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

- 16**
PP-98
- f)*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与有效服务相对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同时考虑到维持良好的独立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 17**
- g)* 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 18**
-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并收集与出版资料；
- 19**
- i)* 与国际上的金融和开发组织一道，促进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的建立，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的地区的项目；
- 19A**
PP-98
- j)*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第 2 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20
PP-98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国际电联须由以下各方组成：

21
PP-98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22

b) 按照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身为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23
PP-98

c) 申请国际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此类成员申请，秘书长须征询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意见；如一成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的4个月内未予答复，须做弃权论。

第 3 条

PP-9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4
PP-98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须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25
PP-98

2 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和意见征询方面，成员国的权利是：

26
PP-98

a) 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官员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27
PP-98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部门的全会和党组会议上，以及如为理事国，在理事会的所有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
PP-98

c)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意见征询中，亦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 28A**
PP-98
- 3 在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部门成员应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 28B**
PP-98
- a) 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正副主席：
- 28C**
PP-98
- b)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有关决定，它们应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 29**
-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各行政规则。
- 30**
-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31 **3** 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
PP-98 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国际电信规则》，
- 《无线电规则》。

32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
 之处，须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
 款有矛盾之处，须以《公约》为准。

第 5 条

定义

33 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34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并在构成本《组织法》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的《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
 须具有该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35 *b)* 在《公约》中使用、并在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的《公约》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本《组织
 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除外），须具有《公约》附件
 中所赋予的意义；

36 *c)* 在各行政规则中做出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规则中所
 赋予的意义。

第 6 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37
PP-98

1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38
PP-98

2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 7 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39

国际电联须由以下构成：

40

a) 国际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41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42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12

组织法/第 8 条

43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4

PP-98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45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46

g) 总秘书处。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47

PP-98

1 全权代表大会须由代表各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

48

PP-98

2 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

49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50

PP-94

PP-98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 51**
PP-98
PP-02
- 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 51A**
PP-98
- c_{之一}) 根据各成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利用本《组织法》第161D至161G款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 52**
- d)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 53**
- e)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在适当时予以最后批准；
- 54**
PP-98
- f)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55**
-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 56**
- h)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57**
PP-94
PP-98
- i) 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的条款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审议和酌情通过成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提案；

- 58** *j)*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与此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定，并对临时协定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 58A**
PP-98
PP-02 *j_{之二})*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59** *k)*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 59A**
PP-94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一次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具体问题，条件是：
- 59B**
PP-94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59C**
PP-94
PP-98 *b)* 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 59D**
PP-94
PP-98 *c)* 由理事会提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

第 9 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 60** 1 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54至56款中所述的选举时须确保：
- 61** **PP-02**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 62** **PP-94**
PP-98
PP-0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从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成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接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 63** **PP-94**
PP-98
PP-02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为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成员国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须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须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接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 64** **PP-02**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资格的规定载于《公约》之中。

第 10 条

理事会

- 65**
PP-98 1 1) 理事会须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61款的规定选出的成员国组成。
- 66**
PP-02 2) 每一理事国须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此人可由一位或多位顾问协助。
- 67**
PP-02 (删除)
- 68**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69**
PP-98 4 1) 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并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 70**
PP-98
PP-02 2) 理事会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 70A**
PP-02 2之二) 理事会须利用秘书长按照下述第74A款准备的具体数据, 就建议国际电联进行的政策和战略规划及其财务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 71** 3) 理事会须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 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 72** 4) 理事会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 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的适当方案, 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做出贡献。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 73** 1) 1) 总秘书处须由秘书长领导, 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 73之二**
PP-06 秘书长须为国际电联的法人代表。
- 73A**
PP-98 2) 秘书长的职能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此外, 秘书长须:
- 74**
PP-98 a)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

- 74A**
PP-98
PP-02
-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此报告应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届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 75**
PP-98
-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国际电联资源的节约使用，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 76**
PP-06
- (删除)
- 76A**
PP-98
- 3) 秘书长可为按照本《组织法》第42条做出的特别安排的托管人。
- 77**
- 2 副秘书长须对秘书长负责；他须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须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二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78
PP-98

1 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79

2) 须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两个部门的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须紧密协调。

80

2 无线电通信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20

组织法/第 13 条

81

a)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82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83

PP-98

c) 无线电通信全会；

84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84A

PP-98

d_{之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85

e)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

86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87

PP-98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88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89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围内并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0
PP-98
PP-06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此类大会。

91
PP-98
PP-06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92
PP-98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亦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4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93**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由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须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须独立地并在非全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 93A** 1₍₂₎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或不超过12名，或相当于成员国总数的6%，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PP-98
- 94**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95**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须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须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而且，如始终存在分歧，须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PP-98
PP-02
- 96** b) 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 97**
PP-98
-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 98**
- 3 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须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 99**
PP-98
- 2)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 100**
PP-98
- 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 101**
-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公约》中做了规定。

第 15 条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102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0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 104**
PP-98
- 1 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 105**
-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须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 106**
- 2 电信标准化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107**
PP-98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08**
- b)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108A
PP-98

b_{之二})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09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110

3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111
PP-98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112
PP-9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第 18 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3
PP-98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114
PP-98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每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开一届全会。

115
PP-98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9 条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116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 118** 1)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须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在其具体的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筹资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 119** 2) 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须为在发展方面开展紧密合作的内容。
- 120**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 121**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 122**
PP-98 *b)*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123**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状况，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
- 124**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调动各方资源，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 125**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 126** *f)*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 127** *g)* 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128** *h)* 在制定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 129**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 130** 3 电信发展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131** *a)*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32**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 132A** *b₂₋₁₎* 电信发展顾问组；
PP-98
- 133**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 134** 4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 135**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PP-98
- 136**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PP-98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137** 1 电信发展大会须为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议题、项目和计划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方向和指导的论坛。
- 138** 2 电信发展大会须包括：
- 13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14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1**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须召开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根据资源情况和工作重点，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2**
PP-98 4 电信发展大会不产生最后文件。其结论应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些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143** 5 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3 条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144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145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PP-02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145A

PP-02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

第五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它条款

第 25 条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146**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 147**
PP-98 2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 148** 1 协调委员会须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149

2 协调委员会须作为内部管理班子行事，就不单属于一具体部门或总秘书处职能范围内的所有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并就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在考虑问题时，协调委员会须充分顾及本《组织法》的规定、《公约》、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

第 27 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150

1 1)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或职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均不得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151
PP-98

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国际电联这些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设法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152

3) 国际电联的任何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部分职责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与电信有关企业中享有任何财务利益。然而，“财务利益”一词的理解不适用于继续享受以前就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福利。

153
PP-98 4) 为保证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成员国须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154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155 1 国际电联的经费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156 a) 理事会；

157 b)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

158 c)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159
PP-98 2 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159A
PP-98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159B
PP-98 b) 《公约》或《财务规则》中所列的其它收入。

159C
PP-98 2之2) 每一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须支付一笔各自按照下述第160至161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159D
PP-98
PP-02

2_{之三})本《组织法》第43款所提及的区域性大会的费用须:

159E
PP-02

a) 由相关区域所有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159F
PP-02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的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159G
PP-02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授权部门成员及其他授权组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

160
PP-98

3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自由选择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会费等级。

161
PP-98

2) 各成员国须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这种选择。

161A
PP-98

3) 部门成员须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161B
PP-98

3_{之二})1) 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届例会上,根据相应阶段的财务规划草案和会费单位总数,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161C
PP-98
PP-06

2) 秘书长须将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成员国最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周以前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D
PP-98

3) 全权代表大会须在大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上述第161B和161C款采取步骤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通知秘书长的它们对会费等级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161E
PP-98
PP-02
PP-06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须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最后日期。

161F
PP-98

5)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成员国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1G
PP-98

6) 之后，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规划，会费单位总数与财务规划批准之日成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相符。

161H
PP-98

3^{之三})1) 秘书长须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161I
PP-98

2) 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162
PP-98

3)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对会费等级表的修正须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163
PP-94
PP-98

4) 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所选择的会费等级自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时开始适用。

164
PP-98

(删除)

- 165**
PP-98
PP-10
- 5 成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对于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幅度不得超过此前周期所选单位数的15%，计算时向下取整至会费单位等级表中最近的会费单位数；对于选择三个以下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不得超过一个等级。理事会须向成员国说明，削减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逐步实行。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等特殊情况，当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选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 165A**
PP-98
- 5_{之二})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理事会可以授权减少会费单位数。
- 165B**
PP-98
- 5_{之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 166和167**
PP-98
- (删除)
- 168**
PP-98
- 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预先支付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计算出的年度应摊会费。

169
PP-98 9 对国际电联欠款的成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前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须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 27 和 28 款的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

170
PP-98 10 《公约》中含有关于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具体规定。

第 29 条

语 文

171
PP-06 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72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文须用于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应使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173 3) 如出现差异或争议，须以法文本为准。

174 2 如果一大会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以少于上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30 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175 国际电联所在地为日内瓦。

第 31 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176
PP-98

国际电联在其每一成员国的领土上均须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77
PP-98
PP-02

1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178
PP-98
PP-02

2 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附加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则须作为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文件予以出版。

第六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79
PP-98

各成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应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180
PP-98

1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条件是它们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发报局。如此类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181
PP-98

2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亦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182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中止全部业务，或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类通信、去向、来向或经转，条件是它立即将此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

第 36 条

责任

183
PP-98

各成员国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在损失索赔方面。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 184**
PP-98 1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所有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保密性。
- 185** 2 但是，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各成员国保留将此类通信告知有权能的主管当局的权利。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 186**
PP-98 1 各成员国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施。
- 187** 2 必须尽可能使用经实际经验证明为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这些信道和设施的运行。这些信道和设施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得到改进。
- 188**
PP-98 3 各成员国须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施。

189
PP-98

4 除另有特别安排规定的其他条件外，每一成员国均须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电路。

189A
PP-98

5 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不妨碍其他成员国管辖权限内电信设施的运行。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PP-98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191

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192

应始发方的具体要求，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40和46条规定的情况下，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在可行范围内须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第 42 条

特别安排

193

PP-98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左。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194
PP-98

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第七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PP-98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 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95
PP-02

1 各成员国须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须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96
PP-98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 197**
PP-98 1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授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198**
PP-98 2 每一成员国均须要求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其他正式授权开办无线电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197款的规定。
- 199**
PP-98 3 此外，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步骤，以避免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对上述第197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 200** 无线电台对于无论发自何处的遇险呼叫和电报，均须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以同样方式予以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
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201**
PP-98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202**
PP-98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203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与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第八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 非成员国的关系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205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做了规定。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06

PP-02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51 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207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须适用。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208
PP-98

1 本《组织法》和《公约》须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证书须尽快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此类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209
PP-98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署成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仍须享有本《组织法》第25至28款赋予成员国的权利。

210
PP-98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署成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在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的任何例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得受影响。

- 211**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53 条

加入

- 212**
PP-98 1 不是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国的成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2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须通过一份涵盖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合一文书的形式同时加入《组织法》和《公约》。
- 213**
PP-98 2 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成员国，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交送每一成员国。
- 214**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加入证书须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证书内另有说明。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 215** 1 按照本《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须服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 216** 2 按照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或核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前有权能的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取决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维持不变的话。
- 216A**
PP-98 2.之二)上述第216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仍应继续生效，但取决于在应用本《组织法》第89和146款时可能通过并生效的修订条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须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仅对那些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成员国生效。
- 217** (删除)
PP-98

- 217A**
PP-98 3_{之二})成员国须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证书,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217B**
PP-98 3_{之三})任何成员国亦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或《公约》第42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也就是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一届有权能的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 217C**
PP-98 3_{之四})上述第217B款所提及的通知须在该成员国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证书之时发出。
- 217D**
PP-98 3_{之五}) 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均须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217A和217B款受该修订本的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暂时适用。只有当有关的成员国在签署该修订本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时,这种暂时适用才生效。
- 218**
PP-98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须延续到一成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时为止。

219至221 (删除)
PP-98

221A 5_{之二}) 如果一成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将其有关同意根据上述第218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须认为该成员国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PP-98

221B 5_{之三})第217D款所指的任何暂时适用或第221A款所指的任何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签署该修订本时有关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上述第216A、217A、217B和218款所指的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有关成员国在签署行政规则或修订本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 条件是该成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仍维持该保留。
PP-98

222 (删除)
PP-98

223 7 秘书长须及时将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任何通知告知各成员国。
PP-98

第 55 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 224**
PP-98
PP-02
-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此类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并得到考虑，这种提案须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最晚不迟于大会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公布，以供所有成员国参考。
- 225**
PP-98
- 2 然而，针对按照上述第224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一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226**
-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改提案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
- 227**
- 4 任何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在通过前应先应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的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通过。
- 228**
PP-98
PP-02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否则《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229
PP-98

6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作为整体并以一份合一修订法规的形式，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排除在外。

230
PP-98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发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231

8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订后的本《组织法》。

232

9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此类修订法规。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 233**
PP-98
- 1 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情况的争议。
- 234**
PP-98
-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成员国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 235**
PP-98
- 3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须在该议定书的各缔约成员国之间适用。

第 57 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 236**
PP-98
- 1 业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均有权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须用一份合一的文书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一旦收到此类通知，须立即告知其他成员国。

- 237 2 这种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 238 1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本
PP-02 《组织法》和《公约》须自1994年7月1日起在已于该日期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 239 2 在上述第238款中规定的生效之日，对于各缔约方而言，本《组织法》和《公约》须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 240 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须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241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须存入国际电联档案。秘书长须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一签字的成员国寄送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 PP-98
- 242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语种文本之间存有差异，须以法文本为准。

附件

国际电信联盟本《组织法》、《公约》和
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1001**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 1001A**
PP-98 成员国：在应用本《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信联盟成员的国家。
- 1001B**
PP-98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授权参加某一部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 1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 1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安全业务的功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 1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传递的任何电信。

1005
PP-98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成员国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每一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而言，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受权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1006
PP-98

代表：由一成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成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国际电联其他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1007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1008
PP-98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成员国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成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

1009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 1010**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 1011**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 101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1013**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此术语亦包括无线电报。
- 1014**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1015**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电报以外的各类电报。

1016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或可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面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1017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用于以话音形式交换信息的电信方式。